

# 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5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义务感，强化诚信意识，培养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提升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省教厅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诚信档案是学校、用人单位和其他部门对学生进行诚信程度评议、审核的重要依据。学校将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日常行为等的诚信表现，记录于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诚信状况主要指标

## （一）考试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考试中是否有作弊、违纪事实。

所谓考试是指国家英语级别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和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的正常及补考等各类考试。

是否属于作弊、违纪，以教务处认定的为准。

## （二）遵纪守法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如：私拉网线、故意破坏公物、违章用电等，并记载因上述事实而受到各种处罚、处分情况。

上述事实 and 结果，以学生工作部（处）或保卫处认定为准确。

## （三）缴费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缴纳学费、杂费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是否存在恶意欠费事实。

所谓恶意欠费是指具备缴纳学费能力，但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缴费，且没有提交缓交学费申请。

恶意欠费由各二级学院调查确定，并会同财务处及学生工作部（处）认定。

## （四）助学贷款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偿还助学贷款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学生贷款信息是否真实、全面，有无欺诈、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国家助学贷款等；贷款还款是否严格遵守协议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良还贷状况等。

上述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调查确定，并会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认定。

## （五）申请各类奖、助学金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申请奖学金或助学金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所学生提供的个人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全面，有无欺诈、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奖、助学金；助学金（含勤工助学酬金）的使用是否存在严重不当行为。

所谓严重不当是指将助学金不用于学习，而用于非正当的大吃大喝、购买高档生活用品或经商行为等。

上述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调查确定，并会同学生工作部（处）认定。

#### （六）就业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向用人单位提供个人信息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学生就业信息是否存在严重失真事实，签约时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信息隐瞒，签约后是否随意毁约等状况（与用人单位友好协商解除协议除外）。

上述事实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与相关二级学院认定。

#### （七）学术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平时学科作业及各类参赛作品等有否抄袭、编造实验数据、撰写论文是否有剽窃他人成果现象等。

学术诚信由主管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认定。

#### （八）网络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有无在各类网络平台上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信息垃圾、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故意制造混乱的行为。

网络诚信由信息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认定。

#### **第五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载和保管**

学生诚信档案采用文本及电子两种载体记录。学校各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材料，并提供有关学生不诚信的事实及依据，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管理。

#### **第六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使用**

学生诚信档案主要供学校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用人单位、国家助学贷款银行考察学生道德品质和守法诚信状况时使用。分别用于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先、入党、毕业生就业推荐、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方面，以及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作为学校向银行方提供的参考材料。

其他方面使用须征得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的同意。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辦法（2018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